

立法會 CB(2) 271/02-03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271/02-03(03)

支持 23 條立法是港人義不容辭的義務

我認為對第 23 條進行立法，全面落實《基本法》，是香港義不容辭的義務。回歸後，我們更有國家主人的榮譽感，應該為國家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盡責任。「沒有國哪有家」，只有國家安全得到保障，香港才有安定的社會，才能保證社會各項活動正常運作。所以必須盡早訂明預防或抵觸國家安全的法律。而且，世界上自認為最開放民主的國家，都有立法禁止叛國和分裂行為等法律。有了清晰的法律條文，也就有了明確的罪善和是非界線，不致於被存心不良的人所誤導和利用。

世界任何國家和地區，都不存在絕對的民主和自由，自由與法制是相輔相成的，只有完善的法制，才能有效地保障公民的自由和人權，使社會的治安和利益得到進一步的保障，我贊成盡快立法。

李 銘 深 謹 啓

2002 年 10 月 29 日